



HUANGHE

SHUITUBAOCHI

黄河水土保持

生态工程 建设管理

主编 汪习军

SHENGTAIGONGCHENGJIANSHE

黄河水利出版社

GUANLI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管理

主编 汪习军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管理/汪习军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2.6

ISBN 7-80621-553-0

I. 黄… II. 汪… III.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管理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233 号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022620

E-mail: yrcc@public2.zz.ha.cn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50mm×1 168mm 1/32

印张:9.375

字数:234 千字

印数:1—1 700

版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553-0/TV·266 定价:28.00 元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管理》

编审人员名单

审定	黄自强
主编	汪习军
副主编	熊维新 王文善
编写人员	刘正杰 刘景发 秦鸿儒
	刘志刚

前 言

黄河流域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特别是黄土高原,无论是水土流失面积,还是流失强度等,都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地区所没有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 70.9%,多年平均输入黄河下游的泥沙量约 16 亿 t。因此而造成了黄土高原支离破碎的地形及脆弱的生态环境,使得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缓慢、群众生活十分贫困;黄河下游河床抬高,成为地上悬河,大大加剧了洪水威胁。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十分关心和支持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经过 50 多年的努力,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997 年,江泽民总书记号召要“建设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并要求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来对待,把水土保持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黄河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持之以恒地抓紧抓好。近年来,中央相继增加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投资,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调整思路,明确目标,加快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步伐,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完成了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建设规划,确定了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思想、防治重

点和具体措施,提出了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指导今后黄土高原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按照水利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与管理秩序,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与效益,我们编制了一系列有关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并汇编成书出版,供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和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者使用和参考,为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供依据。

编 者

2002年5月

目 录

管理办法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3)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年度检查办法	(13)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26)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暂行意见	(42)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基建前期工作管理意见	(52)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56)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中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6)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管理办法	(88)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	(103)
黄委会水土保持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116)

规范性文件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规划编制大纲.....	(123)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大纲.....	(132)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初步设计编制 大纲.....	(155)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 标准.....	(173)

综合规划

- 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建设规划..... (209)
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245)

管理办法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水土保持防治和开发步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产业政策》以及《黄河治理开发规划纲要》、《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投资或补助投资,在黄河流域开展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第三条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是黄河治理与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减少入黄泥沙,减轻水库和河道淤积,治理黄河水患;改善流域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进步和群众脱贫致富。

第四条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属跨省(自治区)、对国民经济全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甲类大江大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以地方自筹和群众投资投劳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

第五条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行项目管理。

第六条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行黄河水利委员会、

* 本办法以黄水保[1998]3号文下发。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以下简称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三级管理。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采取分期分批立项,项目分类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沙棘资源建设与开发利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支持服务系统建设等。

第八条 申请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区须有经过省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
2. 领导重视,群众积极性高,有水土保持组织和预防监督机构。
3. 匹配资金能够落实,并能按需要积极投劳。
4. 预防监督工作开展较好,有预防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
5. 能圆满完成以前项目,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第九条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的程序为:

1.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2.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负责对申报的立项建议书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
3.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项目立项建议书,按有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规划,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4.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规划的审批,并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计划

第十条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年度投资初步方案,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结合上年度投资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1月初提出年度投资安排意见,7月初提出下年度建议计划和次年度框架计划,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

第十一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水利部下达的年度投资指标和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提出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统筹安排,确定年度投资实施计划,下达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再分解下达到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按照下达的年度投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确需变动,须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四章 财务

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按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执行,保证匹配资金同步到位。否则,由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提出警告,直至终止财务拨款,停止计划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央补助投资,根据项目工程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逐步拨付,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可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年度检查合格后支付。

第十五条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在当年度下达地方的中央补助投资中提取2%作为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经费。

第五章 实 施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各级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工作责任制,统一组织和协调项目的实施,建立权责清晰、任务明确、管理科学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各级按照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建立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工程报表、财务管理及情况联系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采取逐级签订建设合同的方式进行管理。合同内容及格式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制定。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工程进度及质量、预防监督开展情况、资料管理等。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按要求及时向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报送工程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每年7月1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小结,1月10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工程统计年报和年终财务决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在1月20日前汇总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负责组织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下年度2月初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时反馈给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年度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验 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以及实施规划及其修改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单项工程验收,并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自验,并在两个月内向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上报验收文件。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在一个月内就初步验收事宜给予答复。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向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提供的项目验收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实施规划及其修改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单项工程验收报告、项目自验报告、项目竣工报告、财务决算和项目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初步验收。在初验后二个月内提出初验报告,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进行补建。否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制以后的工程立项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时,省(自治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明晰验收后的工程产权,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专项管理办法,黄河水利委员会另行制定。

(编写人员:后同德、刘正杰)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1. 为了加强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的质量管理,强化工程质量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结合黄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各级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质量监督的重要意义,组建必要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3. 质量监督的主要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质量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包括设计和施工的规范、规程等。

(2)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技术要求、设计变更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资料。

二、质量监督机构和职责

(一)质量监督机构

1. 黄河水利委员会设质量监督分站,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设质

* 本办法以黄水保[2001]2号文下发。

量监督站。

2. 各省(区)、各项目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或委托地方质量监督部门组建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站。治沟骨干工程、重点小流域等单项工程,应由县级主管部门设置临时性的质量监督机构或配备必要的质量监督员。

3.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配套的原则,确定质量监督员(含兼职)的数量。

4. 质量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经历。

(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执法,责任心强。

(3) 经过培训并取得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

5. 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凡从事工程中的监理、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的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员。

(二)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工程质量的方针、政策,制定质量监督、检测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2. 负责对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作,并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下级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工作,参加工程的年度检查和竣工验收。

3. 监督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4. 掌握工程质量动态,组织经验交流,培训人员,开展相关的质量监督活动。

5. 向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监督工作情况。